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莊立平

電話：06-2991111分機8331

電子信箱：eva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一)字第11007484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辦理110學年度「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案，請依相關規定審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辦理。
- 二、有關貴校辦理110學年度部定、校訂課程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時，請於110學年度開學前，依前揭注意事項第5點第1款規定：「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學校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辦理。
- 三、另，貴校辦理非部定、校訂課程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時，請依貴校訂定之校外人士課程教學計畫審核機制審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四、學校或教師辦理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請依「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及「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受理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如有違反，將依相關法令處理。

正本：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